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商业市场综合管理收费系统营销合作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商业市场综合管理收费系统营销合作项目（招标编号：HYHA2023-0915）

二、项目简介

采购内容：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商业市场综合管理收费系统。主要内容按照淄博义务小商品城的规划和建设需求，提供商业市场综合管理收费系统，完成软件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转。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20 日历天。

中标人数量：1 家。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最高投标限价：37.74 万元（不含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一般纳税人（如投标人为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原件）。
2.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投标。
3. 截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或其所报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人员名单》。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00-17:00）获取招标文件，逾期获取者不予受理。

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第一步: 投标人需要在海翼云招采平台上进行登陆(首次使用需注册);

登录链接: <http://www.sdhyha.cn/qpoaweb/bid/baoming.aspx?id=89A5DF8ADB44573D>

第二步: 主页面点击“招标公告”, 找到所参与的项目, 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以下资料: ①营业执照、②书面承诺函(须承诺投标人不存在本公告第3条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中的2、4、5、6条的有关内容, 格式自拟)、③信用网站查询截图(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选择“信用服务”, 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选择查询)、④附件信息记录表、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连续缴纳三个月社保证明)。

第三步: 在线购买。主页面点击“招标文件”, 按要求付款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200元/份)。

五. 项目说明会

无

六、澄清答疑时间安排

各投标人如果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要求, 请于2023年5月23日17点前发送至hyhawb@vip.126.com邮箱(邮件标题备注某某公司对XX项目的澄清要求, 提供WPS格式的澄清要求(无须盖章)和PDF或JPEG格式的澄清要求(须盖章)各一份)。

七、开标及投标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2日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及投标地点: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济南历下中央商务区华润置地广场A5-6号楼27层)。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168号

联 系 人: 高老师

电 话: 0533-2224879

代理机构: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中央商务区华润置地广场A5-6号楼27层

联系人: 张经理、孔经理

联系电话: 15965900085、13306449137

九、农行淄博分行采购项目质疑投诉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集中采购质疑投诉联系方式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分行	受理投诉的方式：书面递交 联系部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财务会计部 联系电话：0533-2224879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68 号
----------------------	--------------------------------------------------------------------------------------------

附件信息表：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记录表

填报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身份	企业投资占比（如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占比填写）

注：人员身份按照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填报，股东按照主要股东填报，后需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员信息应与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人员信息一致）。